

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076

##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 1313 弄 2 号 5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小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216,43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3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446,1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736%。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总经理李春友、联席总经理郑晓宇、副总经理蔡丹、副总经理宁东阳、财务总监闵书晗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95,6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周彤、周丹、李竞、李迎、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蔡丹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216,4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苏州辰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8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获取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12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15	《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695,626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谷川经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堃、陈怡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上海谷川经律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